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06號

原告 林秀玲

被告 曾文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0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法官 張意鈞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